

苏州市商务局 文件 苏州市财政局

商服贸〔2022〕279号

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 (企业防疫消杀专项)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商务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22〕25号）要求，现就我市2022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（企业防疫消杀专项）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依据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商务发展资金(第二批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苏财工贸〔2022〕38号）和《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工规〔2022〕130号）要求，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二、资金支持内容

对各地住宿餐饮、批发零售行业企业防疫物资、消杀服务等支出给予补贴。

三、基本申报条件

各市、区限上纳统的批零住餐企业（隔离酒店除外）。

基本条件：在苏州市登记注册，依法经营，2020年以来未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、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失信行为。

四、补贴标准

对批发零售企业（含保供企业）给予不超过1万元一次性补贴，对住宿餐饮企业（隔离酒店除外）给予不超过0.5万元一次性补贴。全市补贴金额不超过省下达的项目资金总额。

五、申报审核要求

1、各市、区商务部门根据基本申报条件，筛选确定符合条件企业的范围，组织企业进行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企业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，加盖公章报各市、区商务部门。申报截止日期2022年10月15日。

2、各市、区商务部门核对申报企业资格，同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对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（单位）由商务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报苏州市商务局和财政局，报送截止日期为2022年10月3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根据各地审核上报的企业名单和支持金额，结合省切块资金盘子，市商务局确定最终分配方案后，由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、各地要做好政策宣传指导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了解相关政策。

2、各市、区商务部门负责做好辖区内项目申报组织及材料审核工作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确保推荐程序公正、操作过程规范，确保项目质量。

3、申报企业按照诚实守信原则，对自身信用状况、项目和材料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，提交《苏州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》，承诺书须签名盖章。

4、重视信用审核工作。各市、区要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，对申报企业（单位）近三年的信用情况进行审核。对以虚报、冒领、伪造、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苏州市2022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材料
（企业防疫消杀专项）



附件

苏州市省级商务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材料 (企业防疫消杀专项)

2022年

支持类型：

- 限额以上批零企业
- 限额以上住餐企业
- 批零保供企业(单位)

申报单位：

申报时间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固定电话：

移动电话：

联系人：

所在工作部门：

联系电话：

固定电话：

移动电话：

目 录

1. 苏州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2.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
3. 其他项目资料（限上入库纳统或明确保供企业的佐证材料）

苏州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项目申报单位		组织机构代码	
项目名称		申报依据	
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	—— 万元	申请财政资金	万元
项目所在地		项目申报责任人	
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

1.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
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有效，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；
3.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；
4. 为本项目出具鉴证报告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履行政策宣传告知义务。
5. 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请确认后按照有关规定逐字抄写以下内容：

本单位已阅读全部资料，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专项资金申报的相关信息，愿意遵守《**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实施意见**》的各项规定。

本	单	位									

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

（公章）

日期：

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

单位全称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成立年月	
地址			注册地 所在市\区	
所有制性质		法人代表		员工人数
联系人		职务		联系电话
传真		电子邮箱		单位网址
银行信用等级		开户银行		银行账号
注册资本		经营范围		
商品销售范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市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省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省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国际(可多选)			
单位简介 (200字左右)				
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				
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的工作(如有)				
近三年经营情况	2020年	2021年	2022年1-8月	备注
资产总额 《万元》				
主营业务收入 (万元)				
利润(万元)				
税金(万元)				

苏州市商务局、财政局

2022年9月6日印发
